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

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有关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财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科达股份具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科达股份系 1993 年经山东省东营市经济改革委员会《关于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申请报告的批复》（东体改发[1993]第 35 号）批准，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其净资产出资折股、同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0 月 28 日，东营市体改委以“东体改发[1993]110 号”文批准设立科达股份，并确认了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股本总额为 2420.57 万元，每股面值为 10 元，其中：广饶县大王镇政府持有法人股 150.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30%，内部职工股 56.2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0%，社会个人股 34.99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50%。1993 年 12 月 17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股份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科达股份于 1996 年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聘请广饶县审计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以“鲁体改函字[1996]第 82 号”文认定科达股份“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予以确认”。根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的内容，科达股份的发起人为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科达股份的股本总额为 2420.5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1997 年 4 月 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达股份重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31 号《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科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39 号文”以及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鲁体改秘字[2004]29 号《关于同意确认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的批复》”同意，科达股份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04 年 4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科达股份”，证券代码为

“600986”。

## （二）科达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科达股份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达股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960593R
法定代表人	唐颖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1993年12月1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455.2361万元
住所	广饶县大王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柴油、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新媒体营销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科达股份的有效存续

根据科达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之规定，科达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科达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后确认：科达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科达股份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监事 2 名，核心骨干人员 11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规定。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 (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 (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 股计划比例 (%)
张磊	总经理	1,001,442	2,433,504.06	12.36
易星	联席总经理	1,000,000	2,430,000.00	12.34
吴瑞敏	副总经理	800,000	1,944,000.00	9.87
李磊	副总经理	600,000	1,458,000.00	7.41
孟娜	副总经理	400,000	972,000.00	4.94
王华	副总经理	400,000	972,000.00	4.94
王颖轶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400,000	972,000.00	4.94
李霄雄	监事	200,000	486,000.00	2.47
宋力毅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200,000	486,000.00	2.47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 11 人）		3,100,000	7,533,000.00	38.26
<b>合计</b>		<b>8,101,442</b>	<b>19,686,504.06</b>	<b>100.00</b>

注：员工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为准。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 19,686,504.06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科达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即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和 24 个月后，分别解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本次员工持有计划的权益分配、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公司监事宋力毅、监事李霄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仍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以及《工作指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

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黄忠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ongl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根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enxi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